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緣起，第二節為研究動機與目的，第三節為研究範圍，第四節為研究方法，茲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緣起

還記得 2002 年一月的某個晚上，當時還是碩一學生的我，正為了下學期「教育研究法專題研究」這門課，該以何種主題寫出一篇研究計畫而苦惱，於是焦躁的我轉而向電視尋求慰藉。也就是這個時候，我注意到了一則令人訝異的新聞。新聞的內容大致是，一位高教育程度的父親，在立委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泣訴自己著實無法理解，為何平日在家表現乖巧的孩子，竟會輟學。這位痛心的父親問到：我的小孩到底怎麼了？

「是啊，他的小孩到底怎麼了？」，一開始這個問題，只是不停的在腦中盤旋，後來竟變成揮之不去的問號。為了能更進一步地瞭解問題的謎底，於是我開始構思以「高社經背景家庭中輟生」作為論文题目的可能性。爾後經由多次與指導教授及友伴的討論後，甫決定以「中產階級家庭國中生的學業問題」為研究主題。然而令人沮喪的是，在筆者構思論文的初期，最常聽見的質疑即：中產階級家庭的小孩成績不好，一定是因為不用功，這有什麼好探討的？

然而果真如此嗎？那些在師長眼中理所當然應該品學兼優的中產階級學生們，真的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嗎？那些在父母高教育投資、高成就期待下長大的中產階級孩子們，是否甘心、樂意接受父母的安排？那些出身書香門第，卻成績不好的中產階級孩子們真能自在長大？

這種種疑問至少就筆者從小到大的觀察來看，絕非定然如此。那些發生在筆者周遭，從 A 到 F 的真實生命片段顯示：中產階級的孩子們有著不同於勞工階級學生的學習困擾與問題。記憶中的 A，是個愛笑的女孩，父母皆是高階管理人士的她常說：自己是花最大的精力在交朋友，花最少的

心思在功課上。問她爲什麼，她說家裡的姊妹都太優秀了，是她耗盡氣力都無法追上的傑出。所以，爲了讓自己好過一些，讓自己可以有藉口逃避在課業上差強人意的表現，寧願當一個善於交際的人，這樣就永遠可以對自己說：不是沒天分，只是沒盡力。

家裡經營餐廳的 B 樂於享受操弄成績的樂趣。就讀名校初中部的他，總能輕易拿下班上前三名，但是，他總會刻意讓成績起伏不定，故意考差，再不費力的躍升前三名。問他爲何要如此，他說：反正我再怎麼努力都不可能如同班上那些企業家第二代有錢，成績好又有什麼意義？反正我的人生已經注定輸給一些人。

父親在東南亞開工廠的 C 則是認爲，文憑毫無意義。問他高中畢業後想考哪一所大學，他說：無所謂吧，我爸叫我隨便找間學校畢業就好了，反正以後他的公司還不是要交給我，讀那麼高幹嘛？問他會不會想讀企業管理，讓自己更嫻熟於經營之道？他說：反正我爸會教我，高中畢業其實就夠了。

出生自典型公教家庭的獨生女 D，從小背負著雙親對她的高度期待，爲了讓她進入著名的私校就讀，從幼稚園開始即與私人家教進行一對一的英語教學。剛升上國小五年級的她，不但平時要在住家附近的安親班加強才藝及學校課業，假日還得花上四十分鐘的車程，到不算近的補習班，爲考取私校資優班做密集的修煉。她說：只想好好的睡一覺，能夠睡到自然醒，這樣就很快樂了。

聰明慧黠的 E 不重視分數，明知自己的考卷答案正確，但被同學誤扣十多分仍不以爲意。E 的成績會因對友情所投注的時間而有不同表現，E 母說：女兒常跟同學聊到深夜而無心唸書。由於經營工廠的父親崇尚「知識需活用」的信念，因此，會特意灌輸：「最好先唸五專或職校習得一技之長，等到有一定歷練後再接受大學教育的觀念。」更由於略諳命理玄學，故對於小孩的未來發展都有特殊安排，E 的兄長即聽從父親的安排進入符合合格的五專科系就讀。

家中從事休閒小站生意的 F，不喜歡上課，到補習班只是聽命於父母的

指示。F從不寫作業、從不帶課本，但是，永遠會記得帶不同的戰鬥卡¹到班上跟同學交換。不想上課的他，爲了找樂子，會問老師：「你猜我這雙球鞋多少錢？這是最新的、限量款耶，哈哈你一定買不起；老師你去過日本幾次？我每年都去，早就去到不想去了。」

從 A 到 F，都是發生在筆者周遭真實的生命片段，我相信這不會是絕無僅有的故事，更堅信關於中產階級，還有許多面向值得我們去關注。過去學界傾力關懷弱勢階級，並藉由量化及質化研究透析勞工階級子弟可能遭逢的困難。然而，證實勞工階級學生求學的艱辛，並無法類推中產階級與上層階級學生成功的必然性。更不意味著中產階級與上層階級家庭的孩子就定然是天之驕子，得以處處逢源。當我們未能多角化地看待中產階級學生時，我們又怎能理解其成長過程中可能歷經的挫折、焦慮、不安等情緒？我們又怎能知道施加在孩子身上的壓力該何時收放？而當我們誤以爲只要供給孩子衣食無虞的生活就已足夠時，又怎能注意到原來有時候逸樂也是墮落的淵藪？所以，中產階級家庭的孩子並非都是無憂無慮的天使，他們或許正承受著不同原因的煎熬，只是鮮少被認真的關注罷了！準此，研究者認爲，關於中產階級國中生及其在原生家庭的生命經驗，著實值得研究者深入探討與瞭解。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台灣學界對於「中產階級」這個社會結構開始產生興趣。那麼，到底台灣的中產階級人數有多少？蕭新煌（1989）大致推估台灣的中產階級，認爲約在 20%-30%之間。許嘉猷（1989）則指出，若以個人爲估計單位，台灣的中產階級約佔 19.2%；若以家庭爲估計單位，約有 27.4%。蔡淑鈴（1989）採用主觀認定的測度法來估計，發現約有 37.3%的台灣民眾認爲自己是中產階級。另外根據黃毅志（1999）的調查，台灣地區約有半數民眾的主觀階級認同爲中層階級。

無論確切的數字爲何，上述的數據都足以說明台灣的中產階級是一不

¹ 「戰鬥卡」是一種遊戲用的卡片。

容小觀的群體。但是，研究者在檢視台灣學界與「中產階級」相關之研究後，卻發現學界針對中產階級所做之研究，似乎都著重其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之特性與影響，而教育領域之中產階級研究始終闕如，更遑論針對中產階級的內部差異進行研究。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學界尚未建構一普世認可的「中產階級」定義，然而，根據研究者回顧國內外學者對於「中產階級」內涵的解釋，發現學界有關「中產階級」的定義大致可以歸納為兩種類型，其一是將「中產階級」依據特定的條件，區分為數種「次類型」的中產階級，第二類則是將「中產階級」區分為「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兩大類型。

由於第一類型的「中產階級」定義，乃是將中產階級依據特定的條件加以劃分，因此，不同學者所劃分出的「次類型」亦會有所差異。例如，Hirschfeld 即主張，所謂「中產階級」乃一有別於「領導者」與「平民」的群體，其特質是他們不與平民一樣地靠他人而生活，也不像領導者那樣，有特別的能力和慾望去領導他人、及利用新契機；他們相較於領導者與平民具有較大的經濟自由，且能選擇以受雇、雇人或從事自由業來維生。Hirschfeld 更主張要區分中產階級與領導者、平民的不同，不僅需考量其經濟上的成就，和伴隨而來的社會地位，更需考量社會經濟地位和知識程度的聯合。因為，唯有如此才能決定中產階級與平民、領導階級間的關係（丁庭宇譯，1987）。

Savage、Barlow、Dickens 與 Fielding 等人於 1992 年所發表的主張，則進一步指出，中產階級內部會因擁有不同資產類型，而產生水平差異，並據此加以區分出三種不同的中產階級：小資產階級或擁有資產的企業家，擁有組織化資產的管理人員，擁有文化資本的專業人員（引自 Power, 2001）。

至於蔡明璋（1995）的觀點則認為中產階級是一廣義的「白領階級」，他們除了在生產組織中佔據優勢位置，同時亦是社會體系中一群具有經濟優勢，及地位偏好的消費者。因此蔡明璋認為應以受雇主的職業身份為核心，輔以分配與消費觀點，將階級區分為資本家（乃指稱所有雇主）、中產階層和工人階層，其中「中產階層」包括四類職業：（1）行政及主管人員；（2）專門性、技術性人員；（3）監督及佐理人員（包括文書工作者）；

(4) 買賣工作者。

此外，徐正光（1989）主張，中產階級應包括四類人，1.為國家部門及私人企業部門所雇用的中上級工作人員²；2.為與國家及企業部門並無隸屬關係的專業人士³，或自由業工作者⁴；3.則為自雇的小資產階級，他們以自我或家族勞力從事生產製造或銷售買賣，他們擁有少量的資本或較簡單的生產工具，也雇用少數他人勞動力；4.外銷導向的工業亦帶來另一種中產階級，他們是被稱為小資產階級的中小企業主⁵。其中，第一類與第二類的中產階級大致具有下列三種特徵：1.具有中等以上收入或所得，2.具有相當程度的教育（高中以上的學歷），3.從事非勞力性的工作。

透過上述學者的說法，我們發現第一類型的中產階級分類由於其劃分依據不同，故而區分出的次類型差異甚大。例如，儘管 Hirschfeld 與 Savage 皆將中產階級劃分為三個次類型，但是前者認為中產階級應包含「受雇、雇人與從事自由業者」，而 Savage 等人則認為應以「小資產階級或擁有資產的企業家，擁有組織化資產的管理人員，擁有文化資本的專業人員」來區分。

至於研究者所歸納之第二類「中產階級」的定義，則顯著不同於第一類型的定義。儘管第二大類的中產階級定義其分類標準依舊會因不同學者的論點而有差異，但此類型學者皆同意，所謂的「中產階級」應包含「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兩個次類型。

例如，Mills 即主張中產階級應劃分為舊中產階級與新中產階級，其階級身份主要為非資本家、自營者與受雇者，此外他們的職業必須屬於白領階級而非藍領階級。其中，所謂舊中產階級乃以小資產階級為主，包括農民、商人與從事自由業者，他們所顯現出來的階級特性為獨立、自由，他

²包括：(1) 對他人勞動力擁有控制權的管理階層；(2) 對於自己的勞動力有相當程度的自主權，但對他人勞動力無控制權者（例如科學研究人員、機器設備管理或維修人員），以及 (3) 設計部門的專業人員；金融部門工作者，以及中上級軍公教人員

³如醫師、律師、會計師

⁴如從事藝文工作的知識份子

⁵台灣的企業結構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根據統計，雇員在 30 人以下的企業即達 85% 以上，雇用 100 人以下的企業則高達 97%（徐正光，1989）。

們既非大老闆，又不是受雇於人，以自營作業為主；新中產階級則以受雇者為主，他們所顯現出來的共同階級特性，就是受雇於人，包括經理人員、受薪專業人員、銷售人員與辦公室職員（Mills, 1951；引自許嘉猷，1989）。

Burris（1994）則以都市小資產階級與新中產階級，來定義中產階級。其所謂的「新中產階級」乃是（1）職業分類中屬於專業技術人員；（2）職業分類中屬於行政管理人員；（3）職業分類中屬於監督佐理人員與買賣工作者，取其職業地位較高之 20%。而「城市小資產階級」則是在排除農林漁牧工作者的情形下，所有的自雇工作者。

此外，Giddens 乃藉由教育程度與技術來區分階級，他認為「白領工作者」是資本主義社會下的「新中產階級」，而從事簡單商品生產模式者，即「舊中產階級」。所謂的新中產階級乃憑藉其教育與科技水平而具有不錯的「市場力」，他們的收入及報酬形式不是那些從事簡單商品生產的勞動者可比擬的。（Giddens, 1973；引自薛承泰，1997）。

Poulantzas 則主張應藉由生產工具及生產過程，來指稱特定階級。他曾提出「舊小資產階級」與「新小資產階級」的說法，前者談論的重點是「舊中產階級」，後者討論的重點則是「新中產階級」。就 Poulantzas 的看法，「舊小資產階級」可分為小雇主（small owner）及自雇者（self-employed）。而所謂「新小資產階級」，則是專指非體力勞動的監督人員和腦力工作者（Poulantzas, 1975；引自朴允哲，1995）。

Berger 則認為關於新舊中產階級的界定標準，應以生產及分配的方式加以區分，亦即藉由生產形式加以界範。所謂的舊中產階級，即從事有形商品與服務的生產及分配的群體；新中產階級，則是從事象徵性知識的生產及分配的人（Berger, 1987；引自 Power, 2001）。

國內學者蕭新煌主張中產階級應區分為：舊中產階級及新中產階級。舊中產階級可分為兩類：1.自雇者；2.小雇主。而新中產階級又可為兩類：1.經理、佐理、監督；2.半自主性受雇者。所謂「新中產階級」乃意指以技能、學歷、文憑為取向的事業及管理人才，是以人力資本所建立的一個新興社會階級。（蕭新煌，1989、1994）。類似於蕭新煌的論調，葉啟政（1989）

亦主張，「中產階層」應包括小資本家、大自耕農……等「舊中產階級」，及以販賣知識和技術為主的「新階級」；新階級從事管理、企畫、服務和行政、科技工程、教育，和研究等工作，他們並非「資本家」，也不等同於傳統以販賣勞力和熟練技巧為主的工人，他們是以販賣知識和象徵為主的「勞動者」，亦即今日所謂「中產階層」的主體。

至於許嘉猷除了指出「中產階級」應加以區分為「舊中產階級」與「新中產階級」外，更進一步說明中產階級應涵蓋之成員。許嘉猷（1989）主張，中產階級的界定方式可以遵循二大原則，1.其職業必須是屬於白領階級；2.其身份階級必須是自營者或受雇於人者。大致而言，傳統自營之一般商人、企業幹部、專技人員、以及公教人員乃是構成中產階級的最主要之組成份子。在教育程度方面，最明顯的不同是：舊式中產階級（即買賣工作人員與服務工作人員）的教育程度，明顯偏低，而新中產階級者（即行政及主管人員、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監督及佐理人員）的教育程度則較高其中尤以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的教育程度最高。

透過上述論點，我們可以發現，第二類學者皆將中產階級劃分為兩個次類型，亦即將之區分為「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同時此類型的中產階級定義，通常透過「職業分類」、「生產過程與工具」以及「教育程度」作為分類依據。因此，研究者認為，第二類的中產階級定義較具脈絡可尋。基於較多學者依據「新中產階級」、「舊中產階級」加以劃分中產階級內涵之故，本研究擬透過「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兩個次類型，作為「中產階級」的區辨類型。

值得一提的是，儘管研究者在本研究中所採行之「中產階級」定義，乃將其區分為「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然而無論上述第一類型中產階級定義或第二類型中產階級定義，皆指陳「中產階級」之實質內涵必得含括「次類型」，始得區辨之。但是，綜觀國內教育社會學界所進行之研究，鮮少針對中產階級進行研究，更遑論針對中產階級的次類型進行探討，實有加以充實的必要。

根據研究者的觀察⁶，「不同次類型之中產階級家長教養態度」以及「不同次類型中產階級學生學習心態」似乎因著階級的不同而有差異。例如，研究緣起中，父親於東南亞開設工廠的C即認為，反正將來可以繼承家業，大學文憑對他而言不具太大意義；然而出生自典型公教家庭的D則因為爸媽賦予的高度期待，得每天與補習班為伍。再者，根據徐正光（1989）的觀察，台灣中產階級的崛起因素相當多樣化，有些人依賴祖先的餘蔭或父兄協助，以比較優越的條件進入中產階級的行列；有些人則白手起家，以克勤克儉的方式追求成就或向上流動；有些人以正規的教育所獲得的知識或文憑，或是以在工作場所習得的經驗或技能，作為地位取得或創業的基礎；有些人則利用特定的人際關係或權力管道晉升。

研究者認為上述發生於研究者周遭的生命片段，以及學者徐正光的觀察，似乎透露：不同型態崛起的中產階級將發展出個殊化的教養態度，並進而影響孩子的學習心態。因此，研究者認為身為教育社會學研究一員，確實有必要釐清不同型態之中產階級家長，是否會產生不同的教養策略與觀點？

此外，台大社會學系博士生張景旭（1996）所進行之《台灣舊中產階級型構及其社會學意涵》研究，其研究結論呈現出，舊中產階級家長與新中產階級相較，在子女教養上呈現出顯著的重男輕女心態、對子女的教育態度較不積極，且未能教導孩子正確的讀書習慣。

依據張景旭的研究發現，研究者認為「新中產階級家長」與「舊中產階級家長」在「家庭與親子互動」議題上，確實有著相當大的差異，此一差異相當值得教育社會學界加以深入探討。再者，研究者主張基於台灣的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在子女教養上有著迥異觀點之故，研究者認為確實有必要進一步釐清中產階級家長在子女教養上的內部差異；並進一步探索不同類型的中產階級子女對於家長課業管教的回應。由於這些方面的研究尤為少見，故此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

其次，近年來隨著貧富差距的擴大以及教育市場的開放，中產階級對

⁶詳見頁 1-3「研究緣起」的介紹。

於成就的焦慮益發增加。當年中產階級靠著「教育」獲得了現今的地位，但當「文憑」的經濟價值隨著高等教育的開放日趨貶值，「文憑」似乎已不再承諾日後生涯的成功機會。今日的中產階級較以往更擔心與關心社會及經濟的再製，因為，教育對於個人生命機會的影響正在下降（Ball & Vincent, 2001）。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中產階級家長本身的能力並不足以確保孩子在教育上的成功；甚且中產階級家長在教育上的投資往往不能夠被擔保，因為，孩子在學業表現上的「產出」，通常是非計畫性的、不對等的（Ball & Vincent, 2001）。

Power (2001) 的研究即發現，儘管中產階級受試者在 1980 年代期間，普遍得到常人所謂高水準的成功，但是，許多人所達成的卻不如被預期的程度。雖然無庸置疑地，中產階級學生的整體表現較勞工階級的學生表現的更好，但是，中產階級的「低成就」人數比我們所想像的要大的多。透過 Power 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中產階級學生承受相當高比例的失敗，以地方教育當局 11 歲考試通過的比率為例，雖然只有 2% 來自「非熟練勞力工人」家庭的學生通過考試，但有 46% 來自「專業人士」家庭的學生在考試中失敗；而在家長為「雇主和經理」的學生中，亦有 61% 的學生在考試中失敗。此外，來自「專業人士」家庭的學生繼續求學的比例約佔 1/5 (22%)，約有 2/3 (61%) 家長為「雇主和經理」的學生，在 15 歲或更早之前即放棄升學。

從上述 Power 的研究我們可以發現，英國的中產階級學生其學業表現似乎未臻理想。然而，縱觀國內的教育研究我們得以發現，對於這群位居中間階層的學生，其學習經歷與痛苦幾乎鮮少被論及。研究者在檢視國內關於「學習問題」的研究後發現，國內與「學習問題」相關之研究，其主題不脫：智能不足學生、低學業成就學生、原住民學生之學習問題，及單一科目的學習問題研究（如：數學學習、母語學習、英語學習、網路學習等）。上述類型的研究往往指陳：低社經背景的孩子容易產生學習問題，其可能原因或許是：家庭社經地位造成物質條件與學習環境、教育態度與學習方式、價值觀念與成就動機的差異，亦可能是家庭結構與教養方式的差異。因此間接造成低社經家庭背景的孩子，在個人的教育成就、自我概念與學習狀況上，表現較不理想（陳奎熹，1980；黃光明，1987）。

國內學界透過對於弱勢學生學習問題熱切關注的學術風潮，再再證明低社經地位的學生較其它階級學生易產生學習問題，並間接假定與論證：中產階級學生不易發生學習問題。因而導致學界對於為數眾多的中產階級家庭子女可能遭受之學習困境，鮮少作深入探討。然而，根據 Power (2001) 的研究指出，雖然大多數的受試者是「成功的」，但是，在他們回溯的敘述中傳達出失望、悔恨、甚至徹底的敵視他們的學校。儘管大多數的人最後都能到達目標，半數的受訪者在成功的過程中，內心卻往往充斥著「不安的」或「沮喪的」的情緒。

因此，研究者意欲藉由深入瞭解中產階級學生學習問題與狀況，擴充國內「學習問題」之相關研究，此亦為本研究之主要動機之一。

綜上所述，為了瞭解中產階級家庭學生的學習問題，及不同類型中產階級家長管教方式，以及學生的學習表現與心態，研究者意欲以「中產階級國中生對家長課業管教的回應」為題作一深入探討。據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比較不同類型中產階級家長之課業管教方式。
- 二、 分析不同類型中產階級國中生的學習問題。
- 三、 探討上述家長課業管教方式與學生學習問題的關係。

第三節 研究範圍

壹、中產階級家庭國中生

根據研究者回顧國內外學者對於「中產階級」內涵的解釋，歸納出學界有關「中產階級」的定義大致可以歸納為兩種類型⁷，其一是將「中產階級」依據特定的條件，區分為數種「次類型」的中產階級，第二類則是將「中產階級」區分為「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兩大類型。

⁷詳見第一章第二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3 - 8 頁。

本研究為能嘗試梳理中產階級之內部差異，遂以定義較具脈絡可尋，且較多學者採用之「新中產階級」與「舊中產階級」兩個次類型加以區分「中產階級」，並據此分類方式探討中產階級家長之課業管教方式與中產階級學生之學習問題。在研究者初略探討過中產階級客觀定義標準與主觀認定內涵後，研究者認為，與中產階級相關之理論或研究，主要以個人地位聲望、職業特性、生產模式、收入等對「中產階級」進行界定。

研究者歸納國內外知名學者針對「中產階級」之劃分標準，主張本研究所指涉之「舊中產階級」乃特指：具中等以上收入之小企業主與小店主；而「新中產階級」乃特指：職業類別為高階專業人員（如醫師、教授等）、國家部門或私人企業的監督及主管人員⁸、高階技術人員（如：工程師）、公教人員或較低階的專業人員（如：會計師、藥劑師等），且具有中等以上收入、相當程度教育者。

準此，本研究所指涉之「中產階級家庭國中生」，係指父母具備新中產階級或舊中產階級身份之國中生。亦即在本研究中「舊中產階級國中生」乃特指：父母職業類別為具中等以上收入之小企業主與小店主。而「新中產階級國中生」乃特指：父母職業類別為高階專業人員、公共部門或私人企業的監督及主管人員、高階技術人員、公教人員或較低階專業人員，且具有中等以上收入者、相當程度教育者。

故而研究者將在台北市選取一所典型的中產階級國中作為研究場域，並徵求一個二年級班級為研究現場。因此，該班所有同意研究者進行訪談之學生，即為本研究所定義之中產階級家庭國中生。

貳、家長課業管教方式

家長管教方式係指父母依其態度、認知、價值觀念、信念、情感、興趣及人格特性，在教導、照顧和訓練子女時，對於子女的情感、希望、行

⁸ 此處所謂監督及管理人員之界定，乃依據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三期第四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1999）中劃分為 120（主管或經理）、130（校長）、140（民意代表）、370（辦公室監督，如：股長、科長、副理等）。

為和信念所表現之反應與行為方式。(郭燕如, 1988; 郭芳君, 2003)。簡言之, 家長管教是父母在教導、照顧、訓練子女時, 所表現之「觀點」與「策略」。

由於本研究之目的主要為探討中產階級家長於課業管教上之心態與策略, 因此, 本研究所指涉之家長課業管教, 係以「家長課業管教觀點」與「家長課業管教策略」為主。

此外, 本研究係以「中產階級國中生對家長課業管教的回應」為題, 因此乃根據「中產階級國中生」之訪談資料與文件資料為分析焦點, 並未訪談中產階級家長。準此, 本研究所指涉之「家長課業管教觀點」與「家長課業管教策略」, 係以「中產階級國中生」所覺察之家長課業管教觀點與家長課業管教策略為準。

參、學習問題

學習問題係指學生在學校生活及學業表現上所產生的各種問題, 包括學習表現未符合家長期待、社交障礙、情緒障礙、學習困擾、因特殊原因而無心於課業、對學習產生焦慮及不安的情緒、違反校規等行為, 皆屬之。此類問題, 乃以研究者訪談學生後所獲得之資料為準。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旨在瞭解中產階級家庭國中生的學習問題, 並分析影響個人行為與學業問題的家庭管教因素。由於中產階級內部變異性堪稱複雜, 透過量化資料的分析雖可型構出中產階級大致的輪廓, 卻無法深入解釋中產階級內部變異性, 更遑論深入而縝密地探討中產階級家庭學生如何知覺自身的學習環境、學習問題及其因應之道。由於「真實」是有其「時」、「空」、「人」的歷史、地域、文化、社會階層脈絡及意涵, 絕非所謂「普遍原則」所能滿足的(胡幼慧, 1999)。因此, 研究者認為欲瞭解中產階級家庭學生的學習問題, 唯有深入瞭解學生學校生活、社會生活及家庭生活狀況, 始

能知悉中產階級家庭學生的學習樣貌與問題。

正如 Power (2001) 所指陳，關於中產階級內部結構及文化的研究，長期以來是很缺乏的，當中產階級人數日漸擴充後，其內部差異性亦逐漸增加，僅用“middle class”來描述中產階級已不適切。因此，研究者認為唯有採用質性的研究方法，透過訪談相關學生、蒐集相關文件資料，始能深入理解與探索中產階級家庭學生的生活世界及心理特徵，以利於更全面地掌握中產階級家庭學生的學習圖像。綜合上述理由，本研究採取質性的研究方法來進行，主要研究策略為「訪談」與「文件分析」。

壹、訪談

以下研究者將分別就「訪談方式」、「訪談時程」與「訪談架構」等三部分進行說明。

一、訪談方式

本研究所進行的訪談可分為正式訪談及非正式訪談兩種。正式訪談部分，研究者採取「半結構式訪談」。進行正式訪談前，研究者業已擬定訪談大綱，以作為訪談時的指引。唯訪談大綱主要作為一種提示，研究者在提問的同時會鼓勵受訪者提出自身的問題，並根據訪談的具體情況對訪談的程序及內容進行彈性調整（陳向明，2002）。因此，指引的目的僅是為了避免訪談過程偏離問題核心，而非限制受訪者對問題的表述。非正式訪談部分，研究者通常利用與受訪學生一同走向訪談場地之際，就近日所觀察到的現象與疑問，與受訪學生進行即興對談。

二、訪談時程

自民國 92 年 9 月 22 日起至民國 93 年 04 月 19 日止，研究者即每週 3 次⁹與受訪學生進行晤談，共計每位受訪學生皆進行深度訪談兩次。為避免

⁹ 個案學校每週二、四皆須舉行週會，為避免對校方及學生造成不便，研究者僅於每週一、三、五進行訪談。

干擾學生學習與休息，因此，僅於早自習進行訪談。訪談進行方式以對單一學生進行訪談為原則。正式訪談進行時，以數位錄音筆記錄訪談內容，為避免造成受訪學生緊張情緒，未輔以現場筆記。然研究者於訪談結束後，皆趁記憶鮮明時記錄訪談重點與現場情境，避免遺漏重要線索。

三、訪談架構

本研究共計每生正式訪談兩次，研究者在進行第一次正式訪談前，已預先請學生填答第一次調查單（詳見附錄 1），回收調查單後，根據調查單所發現的初步線索，進行第一次訪談大綱（詳見附錄 2）的編製。第二次訪談則是依據受訪學生在第二次調查單（詳見附錄 3）上所填答的內容進行更深入的詢問。

第一次訪談主題主要以「家庭生活概況、學校生活概況、生涯期待及重要他人」為焦點，形成第一次訪談大綱（詳見附錄 2）。其架構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第一次訪談大綱架構表

主題架構	主要內容
家庭生活概況	家中成員概況 家庭氣氛與互動 平日及假日的互動狀況 家長管教方式
學校生活概況	對國中及國小的觀感與經驗（老師、同儕與課業等方面） 學科表現不如預期時的反應與作法
生涯期待	現階段及未來的學業期待 未來的職業期待
重要他人	整體而言影響最大的人 課業方面影響最大的人

第二次調查單（詳見附錄 3）之主題架構以「學校生活概況、心理狀態、課業問題解決之道、家庭生活、人生觀」為焦點，其架構如表 1-2 所示。研究者所進行之第二次個別訪談，乃針對受訪學生所填答之第二次調

查單內容，進行更深入之詢問。

表 1-2 第二次訪談暨調查單架構表

主題架構	主要內容
學校生活概況	學業表現 行為表現 課堂表現 友伴關係
心理狀態	課業壓力之有無與因應之道 影響課業表現之情況 心情不佳之情況 生活重心
課業問題解決之道	考試準備不及的因應之道
家庭生活	父母動怒之情況
人生觀	讀書之目的及其形成原因 座右銘

貳、文件分析

文件分析最主要的目的，乃是希望瞭解學生的情感、態度、苦惱，以及學習狀況，並作為它項資料的佐證，及增加資料之用。(郭生玉，1998；王文科，1995)。因此，為能更全面瞭解中產階級家庭學生的學習問題，本研究中研究者以自編調查單¹⁰、學生家長人力資源調查表、國一上下學期成績單、國二上學期成績單、導師輔導記錄卡等資料作為輔助。透過這些資料的蒐集，能幫助研究者更深入探究受訪學生的學習狀況、學校生活及親師互動。

¹⁰ 研究期間，研究者前後共設計四次調查單，請學生填答。其中前三次調查單的內容，每生之問題皆相同，第四次調查單則是針對所有受訪學生於填答第三次調查單時，未臻詳細的答案，再次進行詢問。因此，每位學生所拿到的第四次調查單之問題皆有異。

